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2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同意
设置榆林市神木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石圪台煤矿、哈拉沟煤矿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7日向我局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榆林市神木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石圪台煤矿、哈拉沟煤矿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榆林市神木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石圪台煤矿、哈拉沟煤矿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P-610881-0006-GY-00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770043971N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魏永胜 联系电话：18747721926（刘伟娜）		
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610821770043971N008V（石圪台煤矿） 91610821770043971N009V（哈拉沟煤矿）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丁家渠村		
	排入水体名称：乌兰木伦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E110.170495°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N39.370860°		
污水排放方式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1.2m，S=1.1304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mg/L)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20	≤451	≤90.20		
NH ₃ -N	≤1.0		≤4.51		
采暖期（11月至次年3月，共151天）外排至乌兰木伦河，其余时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且全盐量浓度控制在1000毫克/升以下。					
<p>信息公开要求：</p> <p>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接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p>					
<p>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u>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u>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p> <p>（一）严格落实并适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p> <p>（二）加强环境事故隐患的日常排查治理，做好应急事故池建设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污水不直排乌兰木伦河。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事故发生。</p> <p>（三）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p> <p>（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p> <p>（二）严格落实保水采煤方案和地下水资源保护方案，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做好矿井水处理与回用，现阶段确保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9.1%，禁止未经处理和不达标的矿井水用于生态灌溉。根据榆林市矿坑（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建设进度，按要求将入河排污口外排矿井水接入回用管网，推动实现矿井水全部综合利用。</p> <p>（三）加强矿井水全流程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矿井水处理稳定达标。妥善处置矿井水深度处理产生的高浓盐水，不得外排。煤矿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洗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p> <p>（四）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p>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 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编制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 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 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水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榆林市、神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 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 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 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 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后, 做好石圪台煤矿、哈拉沟煤矿现状入河排污口封堵拆除等工作。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 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 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 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口门附近设置检查井, 鼓励安装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 开展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等。

(六)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 应符合相关部门对矿井突水、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抄送: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